

以下第I-1至〔I-5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向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呈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列於第I-4頁至第〔I-58〕頁的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載於第I-4頁至〔I-58〕頁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之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計劃並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之程序依賴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的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便於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之適當程序，但並非為了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編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證據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充分及恰當的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進行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之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i)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ii)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先前刊發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銷售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88,722)	(802,567)	(860,458)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其他收入	7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548)	(572,785)	(607,088)	(284,077)	(265,682)
行政開支		(128,529)	(135,946)	(143,724)	(68,134)	(80,935)
其他開支		(19,316)	(36,975)	(82,431)	(20,984)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0	-	(85,002)	-	-	-
除稅前利潤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所得稅開支	9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年內／期內利潤	10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17)	(99,520)	(110,532)	(35,293)	50,93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1)	(3)	(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	6,2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5,196	6,111	5,867	4,212
		3,511	(99,521)	(110,535)	(35,295)	50,93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6,271	16,657	(3,383)	79,794	153,4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3,294	6,942	(13,917)	73,654	139,875
非控股權益		22,977	9,715	10,534	6,140	13,615
		176,271	16,657	(3,383)	79,794	153,49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24.11]	[12.94]	[11.29]	[13.31]	[11.3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	[13.31]	[1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9,214	907,499	1,159,297	1,296,775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76,567	95,176	83,456	85,783
商譽	16	8,414	8,414	8,414	40,082
商標	17	41,195	37,964	34,733	33,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19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20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002	20,907	20,229	24,852
應收貸款	22	4,652	3,967	3,557	3,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690	45,867	51,576	24,904
		<u>1,409,398</u>	<u>1,151,727</u>	<u>1,400,047</u>	<u>1,543,370</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1,775	1,672	1,582	1,631
存貨	23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貿易應收賬款	24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應收貸款	22	547	547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834	4,391	3,447	3,7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81	3,358	541	2,34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	188	225	375
可收回稅項		228	610	2,851	12,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2,422	–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383,609	154,439	346,221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29,148
		<u>2,025,945</u>	<u>2,707,972</u>	<u>2,035,257</u>	<u>2,093,3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151,867	136,718	153,848	216,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09,118	424,521	502,618	887,0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8,508	17,533	17,001	16,6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26	1,080	4,474	4,502
稅項負債		31,464	41,000	26,483	27,670
		<u>511,983</u>	<u>620,852</u>	<u>704,424</u>	<u>1,152,3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3,360</u>	<u>3,238,847</u>	<u>2,730,880</u>	<u>2,484,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4,987	1,984,645	2,030,686	2,030,686
儲備		1,137,190	1,144,132	588,169	328,0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12,177</u>	<u>3,128,777</u>	<u>2,618,855</u>	<u>2,358,721</u>
非控股權益		81,635	83,943	84,566	95,950
權益總額		<u>2,893,812</u>	<u>3,212,720</u>	<u>2,703,421</u>	<u>2,454,6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548	26,127	27,459	29,694
		<u>2,923,360</u>	<u>3,238,847</u>	<u>2,730,880</u>	<u>2,484,3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795	169,967	318,356	329,943
商標	17	41,195	37,964	34,733	33,1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440,720	1,892,507	2,016,344	2,058,803
可供出售投資	20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8	462	3,727	1,587
		<u>2,196,102</u>	<u>2,127,173</u>	<u>2,406,288</u>	<u>2,452,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136	34,339	46,631	44,989
貿易應收賬款	24	85,368	25,632	2,688	2,4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1,203	548,013	15,045	20,2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767	789	635	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20,553	158,911	53,178	63,4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81	1,539	1	1,365
貸款予附屬公司	25	–	25,250	10,000	45,000
可收回稅項		–	–	–	9,07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140,000	133,567	227,2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98,219	383,256	225,384	296,859
		<u>591,327</u>	<u>1,311,296</u>	<u>580,783</u>	<u>483,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32,094	29,478	26,218	30,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3,019	133,598	142,343	497,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3,577	12,915	12,079	12,9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13,723	24,172	13,951	11,2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26	926	2,577	2,343
稅項負債		8,593	27,315	6,765	–
		<u>192,032</u>	<u>228,404</u>	<u>203,933</u>	<u>554,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99,295</u>	<u>1,082,892</u>	<u>376,850</u>	<u>(70,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5,397</u>	<u>3,210,065</u>	<u>2,783,138</u>	<u>2,381,8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4,987	1,984,645	2,030,686	2,030,686
儲備	29	910,885	1,216,868	742,606	340,755
權益總額		<u>2,585,872</u>	<u>3,201,513</u>	<u>2,773,292</u>	<u>2,371,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525	8,552	9,846	10,425
		<u>2,595,397</u>	<u>3,210,065</u>	<u>2,783,138</u>	<u>2,381,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71,600	14,342	1,099	-	114,145	217,131	-	-	1,078,075	2,096,392	227,071	2,323,463
年內利潤	-	-	-	-	-	-	-	-	149,487	149,487	23,273	172,7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21)	-	-	-	-	(2,421)	(296)	(2,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6,228	-	-	-	-	6,228	-	6,228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3,807	-	-	-	149,487	153,294	22,977	176,271
發行股份	1,003,387	-	-	-	-	(455,299)	-	-	-	548,088	-	548,0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400	3,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	-	-	-	-	-	-	14,403	-	-	14,403	(143,856)	(129,453)
儲備轉撥	-	12,850	-	-	-	-	-	(12,850)	-	-	-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7,957)	(27,957)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4,987	27,192	1,099	-	117,952	(238,168)	-	14,403	1,214,712	2,812,177	81,635	2,893,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年內利潤.....	-	-	-	-	-	-	-	101,268	101,268	14,910	116,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4,325)	-	-	-	(94,325)	(5,195)	(99,520)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1)	-	-	-	(1)	-	(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5,196)	-	-	-	-	(5,196)	-	(5,1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5,196	-	-	-	-	5,196	-	5,1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4,326)	-	-	101,268	6,942	9,715	16,657
發行股份.....	309,658	-	-	-	-	-	-	-	309,658	-	309,658
儲備轉撥.....	-	6,106	-	-	-	-	-	(6,106)	-	-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7,407)	(7,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4,645	33,298	1,099	-	23,626	(238,168)	-	14,403	1,309,874	83,943	3,212,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年內利潤.....	-	-	-	-	-	-	-	90,762	90,762	16,390	107,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4,676)	-	-	-	(104,676)	(5,856)	(110,532)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3)	-	-	-	(3)	-	(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6,111)	-	-	-	-	(6,111)	-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6,111	-	-	-	-	6,111	-	6,11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4,679)	-	-	90,762	(13,917)	10,534	(3,383)
發行股份.....	43,995	-	-	-	-	-	-	-	43,995	-	43,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046	-	-	-	-	(2,046)	-	-	-	-	-
儲備轉撥.....	-	8,621	-	-	-	-	-	(8,621)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911)	(9,9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030,686	41,919	1,099	-	(81,053)	(238,168)	(2,046)	852,015	2,618,855	84,566	2,703,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期內利潤.....	-	-	-	-	-	-	-	91,620	91,620	10,937	102,5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255	-	-	-	48,255	2,678	50,93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4,212)	-	-	-	-	(4,212)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4,212	-	-	-	-	4,212	-	4,2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255	-	-	91,620	139,875	13,615	153,490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10,366	10,366
儲備轉撥.....	-	3,805	-	-	-	-	-	(3,805)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2,597)	(12,597)
於2017年6月30日.....	2,030,686	45,724	1,099	-	(32,798)	(238,168)	(2,046)	539,821	2,358,721	95,950	2,454,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984,645	33,298	1,099	-	23,626	(238,168)	-	14,403	1,309,874	3,128,777	83,943	3,212,720
期內利潤	-	-	-	-	-	-	-	-	106,741	106,741	8,348	115,0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085)	-	-	-	-	(33,085)	(2,208)	(35,29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2)	-	-	-	-	(2)	-	(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5,867)	-	-	-	-	-	(5,867)	-	(5,8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5,867	-	-	-	-	-	5,867	-	5,86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3,087)	-	-	-	106,741	73,654	6,140	79,794
發行股份	43,995	-	-	-	-	-	-	-	-	43,995	-	43,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046	-	-	-	-	(2,046)	-	-	-	-	-	-
儲備轉撥	-	3,231	-	-	-	-	-	-	(3,231)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911)	(9,911)
於2016年6月30日	2,030,686	36,529	1,099	-	(9,461)	(238,168)	(2,046)	14,403	873,384	2,706,426	80,172	2,786,598

附註：

1. 根據貴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項下的一般儲備基金。轉入相關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完成，直至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以及生產和經營的擴張。
2. 合併儲備指因2014年1月1日進行集團重組引致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與(1)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永南食品」）的股本及(2)永南食品的保留盈利的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於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1989年初步收購永南食品前）之差異（詳情見附註2）。
3.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29,453,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26%的權益。已付現金代價與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之永南食品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價值之差異14,403,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該項收購完成後，永南食品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調整：					
呆賬撥備	143	44	1,462	419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9	9,288	12,517	5,596	6,932
股息收入	-	(98)	(199)	-	-
匯兌(收益)虧損	(3,074)	39,681	3,925	966	(5,495)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1	3,044	42,886	-	1,342
商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97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85,00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時之虧損	6,228	-	-	-	-
存貨撇減	-	-	7,58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4,848	305,766	231,517	149,251	134,162
存貨減少	70,584	56,910	19,409	33,508	94,87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69	(20,734)	18,833	46,999	(73,8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232)	(14,883)	(20,985)	(16,730)	1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92)	(2,277)	2,817	1,252	(1,80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674)	(21,255)	16,334	(21,290)	(29,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200)	58,307	15,949	(12,034)	2,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673)	(1,238)	(544)	(2,387)	(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2	54	3,394	2,686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1,172	360,650	286,724	181,255	126,184
已付所得稅	(34,910)	(66,569)	(75,265)	(58,013)	(41,7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	-	-	-	(21,276)
已收利息	23,184	30,251	28,171	18,822	10,489
已收股息	-	98	19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59)	(398,443)	(421,874)	(256,384)	(170,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42	6,128	30,726	3,083	278
支付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46,899)	(26,915)	(3,241)	(2,636)	(1,4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536,315	536,31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0)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301)	(12,966)	(7,341)	-
償還貸款	274	684	410	137	274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834)	(4,391)	(3,447)	(3,436)	(3,771)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997	3,834	4,391	4,391	3,44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88)	(225)	-	(1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	188	188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1)	12,421	-	-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88,120)	(224,439)	(259,336)	(25,113)	(207,00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3,764	453,609	67,554	18,701	536,2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548,088	309,658	43,995	43,99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400	-	-	-	-
已付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540,000)	(540,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957)	(7,407)	-	-	(9,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9,453)	-	-	-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66,484	1,329,14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真空包空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4年1月1日，貴公司透過向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發行及配發4,552,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自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收購永南食品的74%股權，由此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後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南食品直接持有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權。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永南食品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南食品及貴公司受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自一名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餘下之26%股權。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永南食品之100%股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收購永南食品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入賬。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因此貴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送呈其綜合財務報表，亦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意見，因為並未呈列於201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3年1月1日的各受影響權益部分的經調整期初餘額以及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重列的財務影響的對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有關全部三個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核數師提請以強調方式注意的任何事項的提述，亦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對尚未發生的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虧損作出提早撥備。貴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現有財務工具的分析，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其他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定了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就向分銷商作出的付款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影響，因此需要作出更多有關收入的披露。貴公司董事亦預計，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所確認的收入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作出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相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663,000港元及1,247,000港元（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產的直線折舊與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於租賃初期幾年於損益計入更高開支總額，而租賃後期開支減少，惟並不影響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相比貴集團現時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述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經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不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為本集團所轉讓的收購日期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而於收購日期計量（詳情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金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時為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及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中股份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於每次交易時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作生產用途或作為其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有關出售的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列賬。商標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商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商標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商標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估值尚未作出調整）。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為現狀的其他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通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在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被分類為(a)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始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透過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能夠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通過損益轉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負債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而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將自收入中扣除。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就各項貴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貴集團有關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在其開發階段能夠可靠地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本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的股份獎勵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按相應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將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虧損反映經修訂估計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的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股份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累積的金額將轉結至保留盈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詳述於附註4），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的估計減值及攤銷

於釐定商標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商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值，則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的產生或回撥。

商標的估計可用年期為計算商標攤銷值的基礎。倘商標的估計可用年期有重大變化，則商標的賬面值及其攤銷值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41,195,000港元、37,964,000港元、34,733,000港元及33,118,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32,224,000港元、35,455,000港元、38,686,000港元及40,301,000港元）。有關商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在公開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得到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估計預期自該投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用以計算現值之類似金融資產之適當市場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634,564,000港元、15,609,000港元、19,514,000港元及19,514,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貴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629,024,000港元、10,068,000港元、13,973,000港元及13,973,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的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貴集團參考其各自的業務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4,985	1,370,999	2,535,984	–	2,535,984
分部間收入.....	22,995	127,605	150,600	(150,600)	–
分部收入.....	<u>1,187,980</u>	<u>1,498,604</u>	<u>2,686,584</u>	<u>(150,600)</u>	<u>2,535,9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94,478</u>	<u>145,610</u>	<u>240,088</u>	<u>–</u>	<u>240,088</u>
未分配收入.....					4,669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27)
利息收入.....					27,065
已確認商標的減值虧損.....					(21,19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6,228)
綜合除稅前利潤.....					<u>231,1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9,793	1,458,870	2,628,663	–	2,628,663
分部間收入.....	40,236	120,670	160,906	(160,906)	–
分部收入.....	<u>1,210,029</u>	<u>1,579,540</u>	<u>2,789,569</u>	<u>(160,906)</u>	<u>2,628,6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928</u>	<u>160,252</u>	<u>265,180</u>	<u>–</u>	<u>265,180</u>
未分配收入.....					8,485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22,501)
利息收入.....					27,96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044)
已確认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5,002)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82,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5,812	1,464,093	2,629,905	–	2,629,905
分部間收入.....	68,409	128,589	196,998	(196,998)	–
分部收入.....	<u>1,234,221</u>	<u>1,592,682</u>	<u>2,826,903</u>	<u>(196,998)</u>	<u>2,629,9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025</u>	<u>174,048</u>	<u>265,073</u>	<u>–</u>	265,073
未分配收入.....					3,964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7,557)
利息收入.....					27,61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886)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53)
存貨撇減.....					(7,580)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67,66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84,845	738,153	1,322,998	–	1,322,998
分部間收入.....	33,600	64,621	98,221	(98,221)	–
分部收入.....	<u>618,445</u>	<u>802,774</u>	<u>1,421,219</u>	<u>(98,221)</u>	<u>1,322,9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363</u>	<u>91,845</u>	<u>155,208</u>	<u>–</u>	155,208
未分配收入.....					2,240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7,902)
利息收入.....					17,8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5,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8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51,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32,355	711,428	1,343,783	-	1,343,783
分部間收入.....	50,978	61,139	112,117	(112,117)	-
分部收入.....	<u>683,333</u>	<u>772,567</u>	<u>1,455,900</u>	<u>(112,117)</u>	<u>1,343,7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085</u>	<u>61,674</u>	<u>124,759</u>	<u>-</u>	<u>124,759</u>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5,351
未分配開支.....					(657)
利息收入.....					9,65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3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33,784</u>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以及存貨撇減。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27	1,827
商標攤銷.....	4,893	-	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309</u>	<u>4,620</u>	<u>7,92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56	2,456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57</u>	<u>4,831</u>	<u>9,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593,711	698,794	775,921	382,615	372,115
客戶B ²	561,458	506,308	383,381	194,515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335,133	338,261	339,130	170,579	155,006

¹ 來自中國業務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

³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98	19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雜項收入	4,669	8,387	3,765	2,240	5,257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6,955)	(10,424)	(9,930)	9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4)	(8,441)	(3,044)	(42,886)	-	(1,342)
已確認商標的減值虧損(附註17)	(21,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附註i)	(6,228)	-	-	-	-
存貨撇減(附註ii)	-	-	(7,580)	-	-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於 Accelerated Freeze Drying Company Limited (「AFDC」)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於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Nissin (Asia)」) 於2014年1月向AFDC注資後由38.05%被攤薄至26.68%。攤薄導致貴公司提名董事以參與AFDC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利被撤回。於可見之未來，貴公司並無權利於AFDC的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貴公司的董事。由於無法對AFDC實施重大影響，貴集團終止將AFDC作為聯營公司處理，而將AFDC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列賬。因此，貴集團於AFDC權益的賬面值15,609,000港元及貴公司於AFDC的投資10,068,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聯營公司有關的累積匯兌虧損6,228,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 ii. 金額為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注銷）持有的存貨撇減。貴公司董事估計若干過時的已印刷包裝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並不重大，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撇減。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603	18,989	15,946	10,900	12,2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65	50,514	42,434	23,874	18,740
中國預扣稅	356	5,747	1,269	1,269	1,502
	<u>65,624</u>	<u>75,250</u>	<u>59,649</u>	<u>36,043</u>	<u>32,515</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32	101	(2,567)	(2,5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	372	1,425	1,425	1,100
	<u>1,216</u>	<u>473</u>	<u>(1,142)</u>	<u>(1,142)</u>	<u>1,100</u>
	66,840	75,723	58,507	34,901	33,615
遞延稅項（附註21）	<u>(8,460)</u>	<u>(9,326)</u>	<u>2,010</u>	<u>1,729</u>	<u>(2,388)</u>
	<u>58,380</u>	<u>66,397</u>	<u>60,517</u>	<u>36,630</u>	<u>31,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的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作出利潤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138	30,125	27,665	25,034	22,07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631	19,099	19,968	4,317	3,2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1)	(1,253)	(3,720)	(2,855)	(1,101)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5	1,919	3,327	3,094	957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699)	(786)	(169)	(2,463)	(1,888)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5,386	14,630	12,087	8,383	4,1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6	473	(1,142)	(1,142)	1,110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利潤應佔的預扣稅	2,909	3,316	1,594	1,541	3,317
其他	(1,035)	(1,126)	907	721	(673)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58,380</u>	<u>66,397</u>	<u>60,517</u>	<u>36,630</u>	<u>31,227</u>

10.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					
呆賬撥備	143	44	1,462	419	—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核數師酬金	3,982	3,429	3,523	1,879	2,0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96,302	802,567	86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22	76,579	90,780	44,558	53,784
減：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內)	(66,193)	(67,290)	(78,263)	(38,962)	(46,852)
	7,929	9,289	12,517	5,596	6,932
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廠房相關開支(附註iii)	—	—	36,048	—	—
[編纂]	—	6,237	21,085	7,972	65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 最低租賃付款	6,354	7,993	7,190	3,195	3,777
研發開支	19,316	21,429	25,298	13,012	11,948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	—	158	58	100
— 其他酬金	5,065	4,601	4,632	2,290	2,362
	5,065	4,601	4,790	2,348	2,462
不包括董事酬金的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i)	380,293	421,323	444,921	223,787	234,970
總員工成本	385,358	425,924	449,711	226,135	237,432
減：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內)	(213,125)	(227,850)	(236,779)	(120,381)	(118,211)
	<u>172,233</u>	<u>198,074</u>	<u>212,932</u>	<u>105,754</u>	<u>119,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為546,000港元、876,000港元、1,214,000港元、4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8,000港元，亦已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6,373,000港元、43,696,000港元、39,573,000港元、18,25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2,706,000港元。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聘用僱員補償22,454,000港元計入有關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關閉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正處於註銷過程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註銷仍在進行。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58	58	1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65	4,601	4,632	2,290	2,362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5,065</u>	<u>4,601</u>	<u>4,790</u>	<u>2,348</u>	<u>2,462</u>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1,347	-	-	1,347
Katsunori Hiroi先生.....	-	926	-	-	926
小野宗彥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	-	878	-	-	878
Takeshi Kikunaga先生(於2014年9月12日獲委任).....	-	226	-	-	226
饗庭彰文先生(於2014年9月12日辭任).....	-	772	-	-	772
Noboru Sakata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232	-	-	232
Takeshi Nohara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232	-	-	232
Toshimichi Fujinawa先生(於2014年3月3日辭任).....	-	298	-	-	298
Toshiyuki Mabuchi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辭任).....	-	154	-	-	154
	<u>-</u>	<u>5,065</u>	<u>-</u>	<u>-</u>	<u>5,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1,347	-	-	1,347
小野宗彥先生	-	1,046	-	-	1,046
辰谷真次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獲委任)	-	230	-	-	230
蟬丸義秀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獲委任)	-	230	-	-	230
小野博史先生 (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 於2015年10月11日辭任)	-	404	-	-	404
Takeshi Kikunaga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辭任)	-	874	-	-	874
Katsunori Hiroi先生 (於2015年5月26日辭任)	-	470	-	-	470
	-	4,601	-	-	4,601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1,347	-	-	1,347
小野宗彥先生	-	1,192	-	-	1,192
辰谷真次先生	-	920	-	-	920
蟬丸義秀先生	-	920	-	-	920
董焯熙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158	-	-	-	158
福岡聖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	253	-	-	253
	158	4,632	-	-	4,790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673	-	-	673
小野宗彥先生	-	596	-	-	596
辰谷真次先生	-	460	-	-	460
蟬丸義秀先生	-	460	-	-	460
董焯熙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58	-	-	-	58
福岡聖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	101	-	-	101
	58	2,290	-	-	2,348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673	-	-	673
小野宗彥先生	-	596	-	-	596
辰谷真次先生	-	467	-	-	467
蟬丸義秀先生	-	467	-	-	467
董焯熙先生	100	-	-	-	100
福岡聖先生	-	159	-	-	159
	100	2,362	-	-	2,462

上文列示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服務的薪金。

附註：安藤清隆先生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位、三位、兩位、兩位（未經審核）及兩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兩位、三位、三位（未經審核）及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06	1,786	2,934	1,467	1,482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	-	-	-
	<u>2,906</u>	<u>1,826</u>	<u>2,934</u>	<u>1,467</u>	<u>1,482</u>

該等僱員的酬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27.21港元之2016年中期股息合共54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確認分派每股普通股19.86港元之2017年中期股息合共400,009,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千港元）（如適用）	<u>149,487</u>	<u>101,268</u>	<u>90,762</u>	<u>106,741</u>	<u>91,62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u>[620,141,316]</u>	<u>[782,434,436]</u>	<u>[803,691,478]</u>	<u>[802,154,773]</u>	<u>[805,211,480]</u>
—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03,691,478]</u>	<u>[802,154,773]</u>	<u>[805,211,48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完成的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計及有關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影響，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扣除載於附註30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編纂]股股份後得出（經計及股份拆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470	524,908	17,379	574,793	66,801	15,352	9,982	1,240,685
添置	-	151	2,588	84,478	16,095	736	48,687	152,735
出售	-	(19,800)	(6,090)	(63,366)	(13,674)	(1,634)	(2,183)	(106,747)
重新分類	-	515	2,182	10,717	774	-	(14,188)	-
匯兌調整	-	(1,367)	(41)	(1,119)	(45)	(25)	44	(2,553)
於2014年12月31日	31,470	504,407	16,018	605,503	69,951	14,429	42,342	1,284,120
添置	-	18,678	237	76,942	10,277	3,334	318,391	427,859
出售	-	(2,333)	(194)	(57,321)	(3,543)	(2,436)	(145)	(65,972)
重新分類	-	52,209	497	7,756	4,219	-	(64,681)	-
匯兌調整	-	(22,466)	-	(23,486)	(3,205)	(384)	(5,119)	(54,660)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70	550,495	16,558	609,394	77,699	14,943	290,788	1,591,347
添置	-	7,086	-	70,643	14,956	3,463	371,424	467,572
出售	-	-	(127)	(64,027)	(7,191)	(1,555)	-	(72,900)
重新分類	-	120,404	-	57,533	545	-	(178,482)	-
匯兌調整	-	(29,512)	-	(26,546)	(3,266)	(454)	(11,141)	(70,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1,470	648,473	16,431	646,997	82,743	16,397	472,589	1,915,100
添置	-	6,122	155	3,970	11,867	1,786	143,089	166,989
出售	-	-	-	(836)	(72)	(451)	-	(1,3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86	-	-	-	186
重新分類	-	364,876	661	170,924	2,751	-	(539,212)	-
匯兌調整	-	17,313	-	14,317	1,004	897	3,534	37,065
於2017年6月30日	31,470	1,036,784	17,247	835,558	98,293	18,629	80,000	2,117,981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1,489	283,507	9,937	323,464	40,903	10,966	-	690,266
年度撥備	298	15,668	2,395	46,804	7,332	1,625	-	74,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3,693	132	4,601	15	-	-	8,441
出售時對銷	-	(19,793)	(5,669)	(49,846)	(10,024)	(1,486)	-	(86,818)
匯兌調整	-	(449)	(41)	(577)	(26)	(12)	-	(1,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87	282,626	6,754	324,446	38,200	11,093	-	684,906
年度撥備	298	16,428	2,453	48,375	7,233	1,792	-	76,57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	3,012	32	-	-	3,044
出售時對銷	-	(2,100)	(39)	(49,078)	(2,907)	(2,412)	-	(56,536)
匯兌調整	-	(10,154)	-	(12,260)	(1,499)	(232)	-	(24,1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085	286,800	9,168	314,495	41,059	10,241	-	683,848
年度撥備	298	16,774	2,435	58,076	11,032	2,165	-	90,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	1,356	-	41,247	87	196	-	42,886
出售時對銷	-	-	(127)	(31,217)	(4,515)	(1,462)	-	(37,321)
匯兌調整	-	(11,046)	-	(11,728)	(1,337)	(279)	-	(24,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83	293,884	11,476	370,873	46,326	10,861	-	755,803
期內撥備	149	12,249	1,258	32,902	5,963	1,263	-	53,78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v)	-	-	-	1,342	-	-	-	1,342
出售時對銷	-	-	-	(836)	(72)	(406)	-	(1,314)
匯兌調整	-	6,656	-	4,069	729	137	-	11,591
於2017年6月30日	22,532	312,789	12,734	408,350	52,946	11,855	-	821,2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683	221,781	9,264	281,057	31,751	3,336	42,342	599,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9,385	263,695	7,390	294,899	36,640	4,702	290,788	907,499
於2016年12月31日	9,087	354,589	4,955	276,124	36,417	5,536	472,589	1,159,297
於2017年6月30日	8,938	723,995	4,513	427,208	45,347	6,774	80,000	1,296,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由於於中國終止生產若干產品，董事確認該等相關資產為減值。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8,44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3,04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部分生產線未能達到其各自的目標產能，當中若干項目已出現減值。因此，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573,000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13,306,000港元乃根據彼等的使用價值基準釐定。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為6.82%。此外，由於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註銷過程中），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有關資產減值。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29,31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1,34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233	55,197	11,374	152,132	24,915	2,820	4,145	260,816
因合併產生	2,851	–	–	–	–	–	–	2,851
添置	–	–	3,893	14,158	1,956	–	5,098	25,105
出售	–	–	–	(5,974)	(293)	–	–	(6,267)
重新分類	–	–	750	1,862	80	–	(2,692)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017	162,178	26,658	2,820	6,551	282,505
添置	–	–	239	2,836	282	809	105,136	109,302
出售	–	–	(194)	(23,338)	(1,908)	(781)	(145)	(26,366)
重新分類	–	–	497	1,055	830	–	(2,382)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559	142,731	25,862	2,848	109,160	365,441
添置	–	–	–	2,354	399	528	167,295	170,576
出售	–	–	(127)	(1,566)	(1,529)	(504)	–	(3,726)
重新分類	–	–	–	3,570	–	–	(3,5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432	147,089	24,732	2,872	272,885	532,291
添置	–	–	155	3,343	5,285	–	19,821	28,604
出售	–	–	–	(531)	(72)	–	–	(603)
重新分類	–	209,320	660	72,742	10	–	(282,732)	–
於2017年6月30日	13,084	264,517	17,247	222,643	29,955	2,872	9,974	560,292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4,850	47,579	4,305	92,836	19,290	1,703	–	170,563
年度撥備	166	1,180	2,318	17,133	2,159	495	–	23,451
因合併產生	2,126	–	–	–	–	–	–	2,126
出售時對銷	–	–	–	(3,943)	(286)	–	–	(4,229)
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93	132	1,959	15	–	–	5,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7,142	52,452	6,755	107,985	21,178	2,198	–	197,710
年度撥備	183	1,050	2,451	15,718	1,879	430	–	21,711
出售時對銷	–	–	(39)	(22,105)	(1,466)	(781)	–	(24,391)
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12	32	–	–	444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5	53,502	9,167	102,010	21,623	1,847	–	195,474
年度撥備	183	877	2,435	16,665	1,490	537	–	22,187
出售時對銷	–	–	(127)	(1,566)	(1,529)	(504)	–	(3,726)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8	54,379	11,475	117,109	21,584	1,880	–	213,935
期內撥備	91	2,483	1,258	12,109	875	201	–	17,017
出售時對銷	–	–	–	(531)	(72)	–	–	(603)
於2017年6月30日	7,599	56,862	12,733	128,687	22,387	2,081	–	230,3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942	2,745	9,262	54,193	5,480	622	6,551	84,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5,759	1,695	7,392	40,721	4,239	1,001	109,160	169,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6	818	4,957	29,980	3,148	992	272,885	318,356
於2017年6月30日	5,485	207,655	4,514	93,956	7,568	791	9,974	329,943

除在建工程外（已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3%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9%至30%
傢俬及裝置	14%至20%
汽車	18%至3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8,342	96,848	85,038	87,414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567	95,176	83,456	85,783
流動資產	1,775	1,672	1,582	1,631
	78,342	96,848	85,038	87,414

16. 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8,414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31,668
於2017年6月30日	40,082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的附屬公司（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一間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品產品的附屬公司（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8,414	8,414	8,414	8,414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	-	-	31,668
	8,414	8,414	8,414	40,0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價及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估算的折現率已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算。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基於以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的預期變化作出。

貴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以及未來五年預期現金流量，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6.3%、6.5%及6.8%。超過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則分別以1%、1%及1%的增長率推斷。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共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收回金額。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股權（附註34），而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31,668,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管理層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未來5年的最近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0%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作出。超過5年的現金流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及主要參數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銷售價及成本的預期變動，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單位的合共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收回金額。

17. 商標

貴集團及貴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73,419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6,134
年度攤銷	4,89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i)	21,197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24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55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6年12月31日	38,686
期內攤銷	1,615
於2017年6月30日	40,30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1,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37,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34,733
於2017年6月30日	33,118

商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攤銷。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鑑於該商標下的產品所帶來的利潤率不斷下滑，董事對商標進行減值檢討。商標的可收回金額41,195,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五年期及11.6%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5%的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減值虧損21,197,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76,593	2,128,227	2,252,064	2,294,523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5,873)	(235,720)	(235,720)	(235,720)
	<u>1,440,720</u>	<u>1,892,507</u>	<u>2,016,344</u>	<u>2,058,803</u>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投資的賬面值。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和於該等日期的投資資產淨值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由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東莞日清包裝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4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包裝材料
福建日清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人民幣 23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港永南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999年3月3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冷凍食品貿易及 銷售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994年11月13日	13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2001年10月29日	人民幣 1,443,797,8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 控股及買賣 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及澳門銷售 及分銷麵條、真空 包裝食品、冷凍食 品、飲料產品及零 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2001年7月6日	2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行政及人力資源服 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由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2013年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66%	66%	66%	66%	66%	零食買賣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及5)	中國	1995年2月28日	4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即食麵產品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1969年4月11日	29,97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 品及冷凍食品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附註3及8)	香港	1978年1月17日	1,000港元	-	-	-	51%	51%	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 品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 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993年7月3日	84,000,000港元	70.45%	70.45%	70.45%	70.45%	70.45%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2014年11月25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由貴公司轉至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透過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透過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正處於撤銷註冊中。
- 除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80條，於2014年12月31日，味樂食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貴公司合併，作為一家公司存續。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直至合併之日，倘適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及味樂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由以下所載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所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辦事處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自2014年2月19日（註冊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辦事處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辦事處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辦事處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Zhuhai Zhong Shui Wang Great CPAs Partnership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25日（註冊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20	120	120
匯兌調整	–	(1)	(4)	(4)
	–	119	116	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北京正本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25%	25%	25%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以下為聯營公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分佔利潤	-	-	-	-
貴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	(1)	(3)	-
貴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	(1)	(3)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119	116	116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	16,105	19,055	14,843	-	16,105	19,055	14,843
	100	16,205	19,155	14,943	100	16,205	19,155	14,943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58,868	15,609	19,514	19,514	1,153,328	10,068	13,973	13,9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4,304)	-	-	-	(524,304)	-	-	-
	634,564	15,609	19,514	19,514	629,024	10,068	13,973	13,973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

上市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報市場買入價按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以致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包括零、零、零及零（扣除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分別指由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兩項14.29%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而餘下618,955,000港元、零、零及零分別指由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14.93%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而零、零、3,905,000港元及3,905,000港元分別指由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5%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食品（餘下權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餘下15,609,000港元、15,609,000港元、15,609,000港元及15,609,000港元分別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印度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集中發展於中國市場的貴集團自有品牌，貴集團將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兩項14.29%非上市股本證券及14.93%非上市股本證券出售予該等私人實體的另一名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37,134,000港元）。該出售扣除交易成本3,179,000港元後，產生出售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85,002,000港元，將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代價。

21. 遞延稅項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貴集團

	加速	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	其他	總計
	稅項折舊		公司未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2014年1月31日	23,502	(546)	6,913	(6,863)	23,00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344)	429	2,553	(8,098)	(8,4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8	(117)	9,466	(14,961)	14,54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1	-	(2,430)	(6,947)	(9,326)
於2015年12月31日	20,209	(117)	7,036	(21,908)	5,22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78	(894)	325	2,201	2,0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87	(1,011)	7,361	(19,707)	7,2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4,005	(15,984)	1,815	(2,224)	(2,388)
於2017年6月30日	34,592	(16,995)	9,176	(21,931)	4,842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02)	(20,907)	(20,229)	(24,852)
遞延稅項負債	29,548	26,127	27,459	29,694
	14,546	5,220	7,230	4,842

貴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於2014年1月31日	15,233	-	(3,309)	11,92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343)	-	944	(2,39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90	-	(2,365)	9,525
於損益中計入	(783)	-	(190)	(9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07	-	(2,555)	8,55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64)	-	1,558	1,2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43	-	(997)	9,84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4,005	(13,451)	25	579
於2017年6月30日	24,848	(13,451)	(972)	10,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4,079,000港元、32,459,000港元、40,383,000港元及126,092,000港元，該等金額可抵減貴集團於未來的利潤。已分別就約470,000港元、470,000港元、5,888,000港元及98,18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43,609,000港元、31,989,000港元、34,495,000港元及27,903,000港元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利潤流尚呈不確定性，故無法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23,295,000港元、29,029,000港元、31,255,000港元及27,179,000港元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1,467	15,690	-	-
2018年	1,828	1,721	1,612	1,379
2019年	337	318	416	-
2020年	-	11,174	9,613	-
2021年	-	-	19,614	22,091
2022年	-	-	-	3,709
	<u>23,632</u>	<u>28,903</u>	<u>31,255</u>	<u>27,179</u>

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佔所有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141,000,000港元、147,0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遞延稅項。
- 該金額主要指因退休福利、應計薪金及應計推廣開支準備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免息貸款，須於十年內（自2014年7月起計，至2024年最後還款止）以按季度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清還款，還款獲借方的股東擔保。

23.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006	81,996	88,642	86,201	25,147	27,035	28,263	29,131
在製品	5,363	8,920	16,879	19,325	-	-	-	-
成品	85,745	74,654	109,610	117,550	8,989	7,304	18,368	15,858
	<u>161,114</u>	<u>165,570</u>	<u>215,131</u>	<u>223,076</u>	<u>34,136</u>	<u>34,339</u>	<u>46,631</u>	<u>44,989</u>

2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5,436	317,708	298,583	406,059	85,368	25,632	2,688	2,463
減：呆賬撥備	(1,401)	(1,237)	(2,212)	(1,684)	-	-	-	-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u>85,368</u>	<u>25,632</u>	<u>2,688</u>	<u>2,46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36,134	205,509	186,473	232,032	71,006	14,161	607	492
31至90天	60,943	105,884	104,111	129,932	13,783	10,389	1,016	852
91至180天	6,958	5,078	5,787	42,411	579	1,082	1,065	1,119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u>85,368</u>	<u>25,632</u>	<u>2,688</u>	<u>2,463</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由於結餘與在貴集團處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認為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可以收回。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86,403,000港元、47,452,000港元、26,282,000港元及75,742,000港元的應收款，及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0,849,000港元、21,049,000港元、606,000港元及607,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但貴集團及貴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的信貸期限，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具有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釐定最高信貸素質的客戶，其大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均並無逾期或需進行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70,850	37,166	19,371	81,989	48,402	16,773	518	431
31至60天	4,984	7,544	246	3,939	2,332	3,660	88	39
60天以上	10,569	2,742	6,665	8,994	115	616	-	137
總計	<u>86,403</u>	<u>47,452</u>	<u>26,282</u>	<u>94,922</u>	<u>50,849</u>	<u>21,049</u>	<u>606</u>	<u>607</u>

呆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337	1,401	1,237	2,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	44	1,462	-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39)	-	(414)	(576)
外匯調整	60	(208)	(73)	48
年／期末結餘	<u>1,401</u>	<u>1,237</u>	<u>2,212</u>	<u>1,68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分別為1,401,000港元、1,237,000港元、2,212,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欠款方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尚未清償的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代價 (請參閱附註20).....	-	537,134	-	-	-	537,134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53	6,216	9,469	24,193	3,634	997	3,937	2,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	4,545	7,016	9,387	18,060	1,696	4,755	3,934	10,116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930	25,983	38,768	41,093	-	-	-	-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657	12,666	14,417	15,478	5,873	5,127	7,174	7,347
	<u>44,185</u>	<u>589,015</u>	<u>72,041</u>	<u>98,824</u>	<u>11,203</u>	<u>548,013</u>	<u>15,045</u>	<u>20,230</u>

2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貸款予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關連公司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的信貸期)的賬齡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81	3,207	538	633	1,081	1,388	-	-
31至90天.....	-	138	2	1,711	-	138	-	1,365
91至180天.....	-	13	1	-	-	13	1	-
	<u>1,081</u>	<u>3,358</u>	<u>541</u>	<u>2,344</u>	<u>1,081</u>	<u>1,539</u>	<u>1</u>	<u>1,36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531	150,733	53,147	62,115
31至90天.....	811	7,528	11	-
91至180天.....	1,211	650	10	1,331
超過180天.....	-	-	10	12
	<u>20,553</u>	<u>158,911</u>	<u>53,178</u>	<u>63,45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零、151,000港元、3,000港元及1,7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故貴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賬面總值為零、151,000港元、1,000港元及1,3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故貴公司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619	19,405	13,542	10,825
31至90天	1,079	787	391	368
91至180天	25	3,980	18	75
	<u>13,723</u>	<u>24,172</u>	<u>13,951</u>	<u>11,26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附屬公司的貸款金額分別為零、25,2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對另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貸款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3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2018年3月31日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零及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福建生產廠房建設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年利率為3.25%）。有關存款已於該生產廠房建成後於2015年獲解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01%至7.20%、每年0.01%至4.30%、每年0.01%至7.30%及每年0.01%至4.5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0,646	94,945	98,679	125,482	23,616	20,739	18,572	21,901
31至90天	50,042	40,888	51,000	61,630	8,309	8,297	7,470	5,473
91至180天	1,170	714	1,181	28,806	169	442	176	3,014
180天以上	9	171	2,988	475	-	-	-	-
	<u>151,867</u>	<u>136,718</u>	<u>153,848</u>	<u>216,393</u>	<u>32,094</u>	<u>29,478</u>	<u>26,218</u>	<u>30,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宣傳及廣告開支的應計費用..	178,870	221,531	278,632	272,310	81,271	92,814	90,860	54,919
應付建築款項.....	1,267	48,528	53,230	22,632	874	616	-	-
應付股息.....	-	-	9,911	412,606	-	-	-	400,009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65,242	70,414	76,134	67,217	23,509	23,611	24,307	20,71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02	14,491	11,406	8,65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37	69,557	73,305	103,666	17,365	16,557	27,176	21,534
	<u>309,118</u>	<u>424,521</u>	<u>502,618</u>	<u>887,086</u>	<u>123,019</u>	<u>133,598</u>	<u>142,343</u>	<u>497,179</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	15,300,000	1,53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6,716,000	671,600
發行新股以交換永南食品的74%股權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4,552,990	455,299
發行新股份以獲得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5,480,880	548,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16,749,870	1,674,987
發行新股份以獲得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3,096,580	309,658
於2015年12月31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19,846,450	1,984,645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無面值的普通股 (附註i).....	13,200	2,046
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283,837	43,99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20,143,487	2,030,686

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每股普通股已被拆細為[編纂]股股份。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7日，13,200股股份（「計劃股份」）以合共2,046,000港元分派，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持有。

計劃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參考於2016年2月19日向安藤清隆先生配發總共283,837股貴公司股份的代價43,995,000港元釐定。

- ii.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開始，貴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並無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

以下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	就股份獎勵	保留盈利	合計
	儲備	計劃持有的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783,751	783,751
年內利潤及全面總收入	-	-	131,674	131,674
視作向控股公司分派(附註)	-	-	(4,540)	(4,54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910,885	910,885
年內利潤	-	-	305,983	305,98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196)	-	-	(5,1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5,196	-	-	5,196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216,868	1,216,868
年內利潤	-	-	67,784	67,78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6,111)	-	-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6,111	-	-	6,111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2,046)	-	(2,0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540,000)	(54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46)	744,652	742,606
期內虧損	-	-	(1,842)	(1,8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212)	-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4,212	-	-	4,21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400,009)	(400,009)
於2017年6月30日	-	(2,046)	342,801	340,755

附註：於2014年1月1日，貴公司發行4,552,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以交換永南食品的74%股權。4,540,000港元的金額，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455,299,000港元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永南食品74%股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450,75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保留盈利中作為視作向控股公司的分派扣除。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貴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3月17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須在歸屬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於此期間受託人作為經選定僱員的代名人持有獎勵股份而經選定僱員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5,804股貴公司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員工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獎勵股份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後歸屬（「歸屬日期」）及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仍須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歸屬日期	於2016年 3月7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獎勵	已歸屬	已失效	
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完成後	-	5,804	-	-	5,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沒收、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5,804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9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808	7,813	5,287	8,221	3,309	2,225	1,600	1,247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124	5,445	55	442	1,306	136	-	-
	<u>12,932</u>	<u>13,258</u>	<u>5,342</u>	<u>8,663</u>	<u>4,615</u>	<u>2,361</u>	<u>1,600</u>	<u>1,247</u>

租約乃按平均租賃期兩年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租金磋商。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 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195,512</u>	<u>486,526</u>	<u>246,916</u>	<u>219,921</u>	<u>7,853</u>	<u>346,797</u>	<u>182,980</u>	<u>168,735</u>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對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貴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4年6月前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2014年6月及其後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每月作出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已作出或應作出的供款。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的僱主計劃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42,459,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31,668,000港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多個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乃為拓展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與上述收購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自收購費用中扣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52,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2
應收前董事款項	90
可收回稅項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9)
應付股息	(4,3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46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
	<u>21,157</u>

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董事款項的總公平值為55,946,000港元，乃指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459
加：非控股權益（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公司的49%權益）	10,366
減：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21,15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31,668</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公平值的比例計量，為10,366,000港元。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的勞動力等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並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須扣除稅項。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45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276)</u>

期內溢利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2,082,000港元。期內收入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的144,983,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的總集團收入將為1,376,73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為103,21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為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經營產生之利潤為利益相關方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48,005	2,511,088	1,771,095	1,800,514	555,495	1,272,202	530,217	419,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5,717	565,361	666,535	702,208	183,439	201,089	197,168	154,1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2,083	44,645	79,980	111,592	17,760	19,622	18,370	18,461
港元.....	3	180	5,426	5,739	1	1	1	-
日圓（「日圓」）.....	7,432	9,751	902	472	6,788	6,348	7,588	11,534
人民幣（「人民幣」）.....	371,854	962,486	300,552	313,988	50,828	96,978	102,637	84,640
新加坡元（「新元」）.....	-	-	-	-	-	-	934	491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8,784	20,823	22,279	4,146	17,225	18,532	17,696	4,064
日圓.....	6,000	9,552	895	464	6,291	6,142	7,149	11,436
人民幣.....	35,420	155,569	23,165	8,047	11,650	25,194	14,087	24,476

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人民幣及新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下表的正值（負值）反映年／期內利潤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對年內利潤構成相等且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兌港元.....	27	142	(279)	(462)	(13)	142	(261)	(458)
人民幣兌港元.....	13,403	36,135	8,263	9,575	992	5,443	379	(686)
新元兌港元.....	-	-	(39)	(20)	-	-	-	-

管理層認為，年／期末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公司面臨與固定利率跟銀行存款及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以動態基準監察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且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及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整體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中未作敏感性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因投資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所面對的上市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估值儲備將分別增加3,221,000港元、3,811,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下降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3,221,000港元、3,811,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經委派一個小組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因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貸款予附屬公司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方為貴公司控制的集團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就該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			
	不計息				不計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償還...	475,548	565,108	666,359	1,116,006	183,270	200,836	196,992	554,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9	253	176	-	169	253	176	-
	<u>475,717</u>	<u>565,361</u>	<u>666,535</u>	<u>1,116,006</u>	<u>183,439</u>	<u>201,089</u>	<u>197,168</u>	<u>554,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	16,105	19,055	14,843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會所債券.....	100	100	100	100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資產之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換。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	
已收管理費.....	141	161	207	95	114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418	339	2,098	272	3,647
購買原材料.....	37,030	28,828	32,262	15,541	18,537
購買設備及部件.....	1,029	698	3,570	2,374	3,495
已收租金收入.....	58	19	19	9	9
維修及維護成本.....	3	-	-	-	-
已付專利費(附註).....	19,198	18,444	14,333	7,137	6,504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2	-	-	-	-
軟件許可費.....	-	-	-	-	239

附註：該金額指就有權使用與生產及銷售若干授權產品有關的若干商標及技術知識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根據佔該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一定百分比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食品檢測費.....	2,175	4,789	5,000	2,732	2,124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6,406	5,606	30,786	14,374	17,021
購買原材料.....	44	223	3,068	985	1,258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8,103	7,533	12,366	7,043	9,790
銷售機器.....	-	1,82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	-	-	-	26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於附註10及11披露）。

38.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29.55%	29.55%	29.55%	29.55%	13,898	14,885	16,325	8,647	9,574	79,426	81,709	82,267	81,921
永南食品.....	-	-	-	-	10,566	-	-	-	-	-	-	-	-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4%	34%	34%	34%	(1,191)	25	65	(299)	343	2,209	2,234	2,299	2,643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	-	-	49%	-	-	-	-	1,020	-	-	-	11,386
					<u>23,273</u>	<u>14,910</u>	<u>16,390</u>	<u>8,348</u>	<u>10,937</u>	<u>81,635</u>	<u>83,943</u>	<u>84,566</u>	<u>95,950</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989	92,410	93,789	121,426
流動資產.....	265,162	274,005	286,161	283,635
流動負債.....	(83,366)	(89,903)	(101,550)	(127,831)
	<u>268,785</u>	<u>276,512</u>	<u>278,400</u>	<u>277,2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359	194,803	196,133	195,3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9,426	81,709	82,267	81,921
	<u>268,785</u>	<u>276,512</u>	<u>278,400</u>	<u>277,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11,794	431,910	454,300	233,697	235,461
年／期內利潤	47,034	50,372	55,243	29,262	32,39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83)	(17,578)	(19,818)	(5,909)	9,063
年／期內全面總收入	46,451	32,794	35,425	23,353	41,461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33,136	35,487	38,918	20,615	22,824
— 非控股權益	13,898	14,885	16,325	8,647	9,574
	47,034	50,372	55,243	29,262	32,398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總收入：					
— 貴公司擁有人	32,725	23,103	24,957	16,452	29,209
— 非控股權益	13,726	9,691	10,468	6,901	12,252
	46,451	32,794	35,425	23,353	41,46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97	7,407	9,911	9,911	12,597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1,519	60,716	48,866	18,770	30,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4)	(18,478)	(15,639)	(5,702)	(26,8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8)	(32,473)	(33,538)	(33,538)	—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35,167	9,765	(311)	(20,470)	4,110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作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現金流量表中將劃分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應付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7	—	177
融資現金流量	(177)	(27,957)	(28,134)
已宣派股息	—	27,957	27,957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7,407)	(7,407)
已宣派股息	—	7,407	7,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0,000)	(540,000)
已宣派股息	—	549,911	549,911
於2016年12月31日	—	9,911	9,911
融資現金流量	—	(9,911)	(9,911)
已宣派股息	—	412,606	412,606
於2017年6月30日	—	412,606	412,606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0,000)	(540,000)
已宣派股息	—	549,911	549,911
於2016年6月30日	—	9,911	9,911

40. 報告期後事項

[●]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1.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的總額估計將約為8,600,000港元。

42.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後，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